

# 俄语学院 2024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吸引优秀人才到黑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招生质量，根据《黑龙江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和《黑龙江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批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组长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复试的各环节，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都要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

### 1. 领导小组

组 长：孙 超 黄东晶

副组长：关秀娟

成 员：祖雪晴、赵 洁、葛新蓉、吴 琼

职 责：全面负责俄语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复试工作

### 2. 工作小组

组 长：关秀娟

成 员：吴琼、杜明珍、周函叡、俞抱宽、各复试组成员

职 责：负责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报到、考务组织等工作；具体落实各复试环节工作。

## 二、复试形式及内容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初审通过且初试合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学院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且初试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就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形成考核意见。

根据《黑龙江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要求，考核专家组由 5 名以上博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教授组成，其中包括至少 1 位校外博士生导师。申请人所报考导师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为申请人打分，可作为专家组成员为其他申请人打分。

复试采取面试考核形式。面试环节申请人简要介绍本人学习经历与研究成果（中俄双语），重点阐述攻读博士的学习计划和科研工作设想（不少于 15 分钟），并接受专家组提问。每名申请人阐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回答问题不少于 6 个。根据培养需要，专家组可对申请人的专业外语能力进行考核。

复试考核过程公开进行，全程录像。

## 三、复试时间和地点

复试时间：2024 年 5 月 12 日（星期日）14:00

复试地点：黑龙江大学主楼 A418

备考地点：黑龙江大学主楼 A417

备注：复试时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

#### 四、录取

根据复试结果和当年招生计划,学院根据本单位复试工作方案,在“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两类考生中,依照招生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并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录取考生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结果,统一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 五、咨询联系方式

学院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咨询电话为:0451-86604664;  
15663636307。

六、本复试细则未尽事宜,按黑龙江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执行。

七、本复试细则解释权属俄语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复试录取工作工作领导小组。

俄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